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5號

原告 陳政鋒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燕

被告 德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綿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李冠穎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195元（特休未休薪資194,050元＋勞健保費用溢扣81,917元＋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144,946元＋無薪休之薪資220,800元＋資遣費152,482元＝794,195元；詳原告111年4月15日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所載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除勞健保費用溢扣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12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213元（計算式：7,820元×2/3＝5,2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87元（計算式：8,700元－5,213元－1,000元＝2,4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2 補繳前開裁判費2,48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3 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顏伶純